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撰。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準則」），而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準則。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新準則之影響，並不認為此等新準則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編撰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而編撰。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起入賬或入賬至實際出售日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乃按少數股東各自擁有之股權入賬。本集團會承擔任何超逾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股權之差額及任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其他虧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在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情況減至其各自可收回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之運作情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將資產回復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於收益表內扣除。改良費用乃撥作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所得之盈利或虧損，乃指有關資產估計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自全面運作之日期起計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機械及設備	20% – 3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 33%

財務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證券投資

按特定長期目的持續持有之證券投資乃按成本入賬，並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減值檢討，以反映任何預期之非短暫性減值。撥備之數額於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出售證券投資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差額，並於進行出售之期間入賬。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已確認不再存在或減少之減值虧損。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收益時確認。

電訊業務之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租賃

凡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資產。對出租人之相關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財務租賃承擔。融資成本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並會按有關租約之期限在收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餘下承擔有大約一致之支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有關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概約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計入收益表內。

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結算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概約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當年平均匯率換算。於綜合賬目時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均列入匯兌儲備中。

稅項

現行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結算日當天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已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確認入賬。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除外)為其香港全職僱員設立提供退休福利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責任於其發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各合資格僱員均須每月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每月基本收入之5%，而各方每月之額外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自願性供款」)。倘僱員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本集團亦將作出相等之額外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根據強積金計劃，待僱員年滿65歲之退休年齡、死亡或完全傷殘，有權取回100%之僱主強制性供款。待於本集團服務滿一年後，僱員亦有權獲取本集團100%之自願性供款。

海外附屬公司亦已根據有關立法機關所訂明之法例規定，為彼等之僱員設立其退休金計劃或類似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因僱員脫離強積金計劃而產生重大之沒收自願性供款，而該沒收供款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3. 營業額及收益

按種類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電訊業務收入	402,155	398,128
其他收入	499	4,415
	402,654	402,543
利息收入	339	107
收益	402,993	402,650

4.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此乃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財務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38	157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78	1,214
壞賬撇銷	2,943	3,901
呆賬撥備	3,795	269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254,821	235,1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8,925	44,403
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	-	(13)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23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包括於附註6披露之5,6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5,687	(2)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499	1,544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1,2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退休金	70,322	87,54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224	2,918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25	200
薪金、其他酬金、離職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4,687	8,10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72	72
	<u>4,984</u>	<u>8,375</u>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港元)。

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港元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1,000,000	4	3
1,500,001－2,000,000	3	3
3,000,001－3,500,000	—	1
	<u>7</u>	<u>7</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最高薪人員酬金

六位(二零零三年：六位)最高薪人員當中，包括三位(二零零三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二零零三年：兩位)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離職金及其他酬金	5,118	3,49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65	40
由附屬公司支付為失去職務所作出賠償之非合約訂明款項	—	356
	<u>5,183</u>	<u>3,889</u>

港元	員工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500,001－2,000,000	3	1
2,000,001－2,500,000	—	1
	<u>3</u>	<u>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組成本

鑑於電訊業之技術及市場顯著發展，加上本集團將其美國電訊業務之若干業務工序外判，故此本集團檢討了若干現有之設備及相關硬件及軟件之賬面值以評估該等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重組成本約為100,500,000港元，有關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11)	90,15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11)	5,650	-
經營租賃承擔撥備	4,437	-
其他	304	-
	100,544	-

7. 稅項撥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已確認之稅項撥回指來自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暫時性差異之種類：		
折舊免稅額	(770)	467
稅項虧損	(599)	(1,467)
	(1,369)	(1,000)

有關本集團遞延稅項之詳情，謹請同時參閱附註23。

有效稅率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適用稅率	(18)	(18)
不可扣減之開支	7	15
本年度出現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6	27
運用較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	(20)
確認較早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7	5
其他	-	(4)
有效稅率	1	5

此適用稅率是指本集團經營之地區所行使之平均稅率。

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虧損105,8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51,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31,6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756,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470,894,200股(二零零三年：470,894,200股)計算。

由於潛在股份具反攤薄影響，並將會減少每股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EBITDA

EBITDA指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物業、機器與設備減值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39	214,125	18,568	233,432
添置	13	1,309	3,482	4,804
出售	–	(9,027)	(843)	(9,870)
匯兌調整	–	346	399	74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	206,753	21,606	229,1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7	69,168	14,059	83,734
本年度折舊	210	45,940	2,775	48,925
出售	–	(1,506)	(800)	(2,306)
減值虧損	35	89,798	320	90,153
匯兌調整	–	342	347	68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	203,742	16,701	221,1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11	4,905	7,91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	144,957	4,509	149,69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鑑於電訊業之技術及市場顯著發展，加上本集團將其美國電訊業務之若干業務工序外判，故此本集團檢討了若干現有之設備及相關硬件及軟件之賬面值以評估該等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及減值虧損95,800,000港元。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993,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699,000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97
添置	121
出售	(355)
	<u>1,76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83
本年度折舊	181
出售	(354)
	<u>1,61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u>

12.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7,8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13,510	790,553
減：撥備	(657,288)	(631,233)
	<u>56,222</u>	<u>167,120</u>

12.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結算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持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ONE USA,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ZONE Telecom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Telecom,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ZONE Channe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 宣傳服務
speedinsure.com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70.3%	提供銷售及 履行交收服務
speedinsu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70.3%	投資控股
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Kong Pilla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yber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	70.3%	保險經紀業務
China Por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 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概要列出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本附註過於冗長，故未有列載有關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非上市－按成本減撥備	1,894	3,452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9,524	39,840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6,045	7,649	1,345	1,220
	45,569	47,489	1,345	1,220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33,069	39,040
1至3個月	6,103	775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52	25
	39,524	39,840

15. 已抵押存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抵押為數2,8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05,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10,000港元)之存款予銀行，作為銀行就本集團如期付款而向若干電訊營運商提供擔保之抵押。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6,955	24,218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71	34,383	807	2,0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19	1,254
	60,326	58,601	1,426	3,3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9,900	18,832
1至3個月	3,582	3,167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473	2,219
	26,955	24,218

17. 財務租賃承擔

須償還之財務租賃承擔如下所列：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財務租賃之到期日為：				
一年內	218	326	184	289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18	326	184	31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53	-	625	-
	1,089	652	993	601
未來融資費用	(96)	(51)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993	601	993	601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呈報為：		
流動負債	184	289
長期負債	809	312
	993	6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1港元	288,929,402	288,929	288,929,402	288,929
註銷優先股	(288,929,402)	(288,92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零港元 (二零零三年： 每股面值1港元)	—	—	288,929,402	288,929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12,000,000,000	120,000	12,000,000,000	120,000
		120,000		408,929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470,894,200	4,709	470,894,200	4,709

19. 購股權

本公司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惟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後仍然有效並受該計劃條款約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以第17章之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本公司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計劃規則及程序（「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各附屬公司可按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符合之條款及條件採納彼等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據此，各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自採納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以來，概無附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採納其各自之購股權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與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計劃旨在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i)表揚或確認合資格參與者曾經及將會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鼓勵及／或獎勵；及(ii)激勵高質素僱員作出高水準表現，以長期提高股東價值。

(ii) 股數上限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除非已根據計劃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為13,574,261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購股權 (續)

(iii) 行使期及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購股權乃根據可於將由董事所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按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之營業日內，接獲新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妥為簽署載有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副本，或按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下，承授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妥為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以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等值之美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應視作已經授出並獲接納及生效。

(iv)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

在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

在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惟倘購股權擬根據美國稅法例合資格成為獎勵性購股權，則其認購價不得低於計劃條款所述股份之公平市值。

(v) 計劃之剩餘年期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惟以採納計劃之日起計10年為限。

購股權變動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或舊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僱員以外之其他參與者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結算日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40	1,065,000	(1,050,000)	15,00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60	7,500	-	7,5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00	370,000	-	37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30	300,000	(300,000)	-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30	450,000	(450,000)	-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30	150,000	(150,000)	-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7.60	1,140,000	(1,140,000)	-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7.60	15,000	(15,000)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3.30	476,500	(329,000)	147,5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30	30,000	-	30,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30,000	(10,000)	20,000
合計			4,034,000	(3,444,000)	590,000

2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461	–	6	607,462	(439,268)	191,66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	(19,756)	(19,75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1	–	6	607,462	(459,024)	171,90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 匯兌差額	–	(1,384)	–	–	–	(1,38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	(131,607)	(131,60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1	(1,384)	6	607,462	(590,631)	38,914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461	–	6	607,462	(439,080)	191,849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	(17,051)	(17,05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1	–	6	607,462	(456,131)	174,79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	(105,864)	(105,86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1	–	6	607,462	(561,995)	68,934

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股本重組而從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數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進行分派：

- (i) 本公司在作出該付款後不能或將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在符合上段所列之條件下，本公司於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607,462	607,462
累計虧損	(561,995)	(456,131)
	45,467	151,3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2,976)	(20,756)
利息收入	(339)	(107)
財務租賃承擔之利息	38	157
折舊	48,925	44,4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5,687	(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0,153	—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1,245)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232	—
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	—	(13)
壞賬撇銷	2,943	3,901
呆賬撥備	3,795	269
外匯變動之影響	(1,440)	—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8)	(1,1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5	(20,57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3,925	4,918

22.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償還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61	8,548	1,820	83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7,370	6,243	816	740
五年以上	355	—	—	—
	12,586	14,791	2,636	1,573

23. 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303	(467)
稅項虧損	2,066	1,467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369	1,000

本集團於過去期間出現虧損。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及預算業績，管理層預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將可於下個財政年度產生應課稅溢利。按預期於下個財政年度可抵銷之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55,649	125,215
稅項抵免	1,957	2,157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741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347	127,381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為數169,4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134,000港元)、稅項抵免為數9,7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806,000港元)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為數4,2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000港元)均無到期日。稅務虧損為數370,5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9,148,000港元)可結轉20年，將於二零二零年屆滿。由於無法確定能否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故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02,155	499	402,654
業績			
經營虧損	(19,039)	(271)	(19,310)
重組成本	(100,544)	-	(100,544)
	(119,583)	(271)	(119,854)
融資成本			(38)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3,084)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132,976)
稅項撥回			1,369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31,60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業務分部	4,683	-	4,683
— 未予分配分部			121
折舊			
— 業務分部	48,551	193	48,744
— 未予分配分部			181
主要非現金開支(折舊除外)			
— 業務分部	102,577	1	102,578
資產			
分部資產	83,957	237	84,194
未予分配資產			20,748
			104,942
負債			
分部負債	60,199	309	60,508
未予分配負債			811
			61,319

24.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98,128</u>	<u>4,415</u>	<u>402,543</u>
業績			
經營虧損	<u>(4,790)</u>	<u>(1,776)</u>	(6,566)
融資成本			(157)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532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14,565)</u>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20,756)
稅項撥回			<u>1,000</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9,756)</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業務分部	5,974	2	5,976
— 未予分配分部			63
折舊			
— 業務分部	42,538	1,477	44,015
— 未予分配分部			388
主要非現金開支 (折舊除外)			
— 業務分部	<u>4,170</u>	<u>—</u>	<u>4,170</u>
資產			
分部資產	<u>215,849</u>	<u>547</u>	216,396
未予分配資產			<u>19,420</u>
			<u>235,816</u>
負債			
分部負債	<u>56,782</u>	<u>354</u>	57,136
未予分配負債			<u>2,066</u>
			<u>59,20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分部資料 (續)

(b) 按地區分部劃分

按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地區而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之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港元	亞太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73,678	128,976	402,654
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25,782)	6,472	(19,310)
重組成本	(100,544)	—	(100,544)
	(126,326)	6,472	(119,854)
融資成本			(38)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3,084)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132,976)
稅項撥回			1,369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31,607)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52,547	52,395	104,942
資本開支	2,174	2,630	4,80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港元	亞太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64,997	137,546	402,543
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24,255)	17,689	(6,566)
融資成本			(157)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532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4,565)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20,756)
稅項撥回			1,00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9,756)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181,356	54,460	235,816
資本開支	2,869	3,170	6,039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